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

被上訴人 游雅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游雅雯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所繳上訴審裁判費應返還新臺幣參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三、抗告，徵收新臺幣300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，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。」第98條之7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，第2編第3章別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又案件之上訴與抗告，其訴訟程序不同，故裁判費之徵收不同，惟抗告後廢棄發回更審，經判決後又上訴者，應如何徵收裁判費，於立法時並未考量，形成法律漏洞。鑒於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公平性考量，計算上訴裁判費，應扣除前已徵收之抗告費用（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法律問題9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則於原法院誤上訴合法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經上訴人提起抗告後，上

01 級法院廢棄該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後，上訴裁判費應如何計
02 算，應依前開意旨核算上訴裁判費之徵收。

03 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裁
04 決處分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3年4月
05 19日112年度交字第429號判決撤銷裁決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
06 提起上訴，原審誤上訴合法為不合法，而以113年5月21日11
07 2年度交字第429號裁定駁回上訴。上訴人提起抗告後，經本
08 院113年11月28日113年度交抗字第12號裁定廢棄前開裁定。
09 嗣由原審裁定命上訴人補正裁判費後，送交本院審理。而本
10 件上訴裁判費之計算，依上所述，應扣除前已徵收之抗告費
11 用。上訴人前提起抗告時，既已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12 同）300元，有卷附黏貼之繳款收據（見本院抗字卷第6頁）
13 可憑，則本件上訴費應徵收差額450元已足。惟原審裁定命
14 上訴人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，上訴人並已繳納在案，有卷
15 附該補正裁定、黏貼之繳款收據可考（分見原審卷第158-13
16 頁、本院卷第6頁），核有溢收300元之情事。爰依首揭規
17 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20 法官 黃 司 熒

21 法官 陳 怡 君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黃 靜 華